**2019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常规志愿表**

请在认真研读**《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》**（下文简称“办法”）并慎重考虑后填写下表。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填写人参加2019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时的基本依据。**“学生签名”和时间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手写，其他内容均打印。**

**公共管理类**专业的学生，请从公共事业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（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方向）、劳动与社会保障、行政管理、行政管理（企业行政方向）等5个专业或专业方向中选择3个，按照志愿顺序依次填入下方相应的志愿空格内。

**社会学类**专业的学生，请从社会工作、社会学等2个专业中选择1个，填入下方“第一志愿”对应的空格内。

办法规定可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（已经过学院公示），请只填写“第一志愿”。

填写志愿时，请填写**专业或专业方向**的全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 |
| 班级 | 公共管理类 班 / 社会学类 班 | | | | | | 是否高水平运动员 |  |
| 联系电话（长号/短号） | | |  | | | | | |
| 第一志愿 | |  | | | | | | |
| 第二志愿 | |  | | | | | | |
| 第三志愿 | |  | | | | | | |

**填写人声明：本人已认真研读《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》，在充分了解“专业志愿一经填报，不得更改”的规定后，经慎重考虑，填写以上志愿。**

学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